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1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6 年 10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1)列管項目：「1060818-04」、「1061020-02」、「1061020-05」、「1061020-09」、「1061117-02」、「1061117-03」改列為 A，解除列管。

(2)列管項目：「1061020-06」，解除列管，基於「事先預防」優於「事後檢查」之概念，旨案之執行成果已展現具體成效，故請建築工程科持續追蹤並將統計資料新增 104 年之職災案件數。

(3)列管項目：「1061117-01」，解除列管，惟有關代賑工或受刑人發生工作意外是否適用職安法之勞雇關係，另以專案討論之。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有鑑於 106 年 11 月環保局及公燈處職災案件數增加，請一般行業科釐清案件內容及類型並規劃於明年拜訪上開局處，另針對職災案件結構性之問題，研擬相關降災措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

2. 針對本處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之人因、異常工作負荷、不法侵害等預防措施規定之執行紀錄，請秘書室儘速辦理(職衛科協助)。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因仍未收到 106 年-107 年之跨年舞台搭設之得標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危險機械設備科將行政指導函發出，以利辦理後續檢查事宜。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有關各科室年度應達成之目標值，爾後請儘可能納入在每個月的績效指標中並提早完成，以達教育訓練之綜效。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針對依法尚未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請一般行業科利用該系統逐項清查未填報、未報備之家數，以利將檢查資源有效配置應用。
2. 為瞭解透過台北市及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發放「餐館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文宣品，降低職災之比例，請一般行業科統計工會總計發放數量並持續追蹤餐館業之職災案件數，以利掌握降災實效。
3. 有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辦法修正，請建築工程科統計「分段申請審查之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而於修法通過後毋須審查」之事業單位，並研議制式回函內容，以利積極配合及因應。
4. 有關 300 人以上依法應設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請職業衛生科瞭解執行困難原因，以提升勞工健康保護涵蓋率。
5.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爾後若有涉及過勞之職災案件，請同仁確實針對健康管理、加班時數、健康檢查等內容加以檢(調)查，以利有效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6. 「106 年度年終檢討暨 107 年度願景討論會議」預定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三)假本大樓 14 樓格萊天漾大飯店辦理，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7. 有關公文電子線上簽核率，本處今年度目標值為 64.79%，請各科室主管宣導同仁加強使用線上簽核作業，並於明年初請秘書室規劃 107 年度相關精進策略及措施，以達市府目標值。

六、散會：11 時 55 分